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241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建翰

選任辯護人 周志潔律師

葉子寧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電腦使用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61號，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28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建翰係美麗新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美麗華威影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均稱美麗新公司）技術部主管，告訴人美麗新公司與美麗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麗華公司）原均屬黃氏集團控制之美麗華事業集團，美麗新公司受美麗華公司委任，而指派被告於民國107年1至5月間，至臺北市○○區○○路00號6至9樓之「美麗華影城」擔任放映部經理，負責放映部之設備採購、營業運作及系統維護等工作，嗣因黃氏集團經營糾紛，而終止其派任「美麗華影城」之任務。詎被告竟基於無故侵入電腦設備及無故變更、刪除電磁紀錄之犯意，於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間，以「TeamViewer」軟體，連線至「美麗華影城」可對各影廳放映設備執行指令之「Theater Management System」系統（下稱TMS系統），並輸入其帳號「Hank-Lin-Miramar」（下稱系爭帳號）及密碼而登入TMS系統，再連線至第1、3、5、6、9影廳之放映設備（廠牌：Barco；型號：DP2K-32B）後，輸入其因派任於美麗華影城期間所取得之帳

01 號、密碼，而登入上開5 影廳之放映設備系統，並刪除、修
02 改內存參數，致「美麗華影城」第1、3、5、6、9 廳放
03 映設備於108 年6 月18日凌晨，因無法存取「Lens encoder
04 file」、「Light sensor calibration file」等檔案文
05 件，致無法正常播放電影，亦無法以重新開機之平常方式排
06 除故障而被迫停止營業。嗣被告復承前無故侵入他人電腦之
07 接續犯意，於如附表編號5 至22所示時間，仍持續以前開方
08 式登入「美麗華影城」放映設備。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8
09 條之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電腦及同法第359
10 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嫌等語。

11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08條規定：「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
12 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
13 併記載。」同法第310條第1款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於
14 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15 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及同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
16 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揆諸上開
17 規定，刑事判決書應記載主文與理由，於有罪判決書方須記
18 載犯罪事實，並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
19 認定之理由。所謂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即為該法
20 第154條第2項規定之「應依證據認定之」之「證據」。職
21 是，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即為經
22 嚴格證明之證據，另外涉及僅須自由證明事項，即不限定有
23 無證據能力之證據，及彈劾證人信用性可不具證據能力之彈
24 劾證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
25 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而為無罪之諭知，則被告
26 並無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存在，既無刑事訴訟法第154
27 條第2項所規定「應依證據認定之」事實存在，因此，判決
28 書僅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理由內記載事項，為法院形成主
29 文所由生之心證，其論斷僅要求與卷內所存在之證據資料相
30 符，或其論斷與論理法則無違，通常均以卷內證據資料彈劾
31 其他證據之不具信用性，無法證明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存在，

01 所使用之證據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最高法院10
02 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被告雖抗
03 辯部分證據無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15至223頁），然本案既
04 經本院認定犯罪不能證明（詳後述），本判決即不再論述所
05 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6 三、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07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8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
09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10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
11 86號刑事判決參照）；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
12 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
13 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
14 字第816號刑事判決參照）；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
15 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
16 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
17 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18 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
19 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
20 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1 （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刑事判決參照）。

22 四、公訴人認被告涉犯無故入侵他人電腦設備、變更他人電磁紀
23 錄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人代表人張博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
24 述（見108偵12870卷第259至261頁、第427至431頁）、證人
25 即美麗華公司員工林嘉駿於警詢、原審另案及原審審理時之
26 證述（見108偵12870卷第123至129頁、第155至161頁、第48
27 9至506頁、第437至440頁，原審卷二第198至251頁）、證人
28 即美麗華公司前員工吳樸汶於警詢及原審另案之證述（見10
29 8偵12870卷第489至506頁、第63至75頁）、證人即美麗華公
30 司前員工陳璧維於警詢之證述（見108偵12870卷第115至121
31 頁）、證人即美麗華公司前員工吳珍儀於警詢之證述（見10

01 8偵12870卷第185至189頁)、證人即「美麗華影城」放映設
02 備供應商太順電影機材有限公司員工李建富於原審另案、警
03 詢及原審之證述(見108偵12870卷第489至506頁、第207至2
04 15頁,原審卷二第198至251頁),復有「美麗華影城」第1
05 、3、5、6、9廳放映機系統log 時序表、「美麗華影
06 城」第1、3、5、6、9廳各廳BARCO系統LOG 檔製作連
07 線紀錄時序表(見108 偵12870 卷第293 至303 頁)、「美
08 麗華影城」TMS系統外部連線紀錄1份(見108偵12870卷第31
09 3至317頁)、「美麗華影城」第5、6廳放映設備電腦參數
10 檔案文件夾「00000000SCOPE」,「--」檔案內容遭清空之
11 翻拍照片2紙(見108 偵12870 卷第23至25頁)、法務部調
12 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數位證據檢視報告、地檢署數位採證電磁
13 紀錄翻拷光碟4片、數位採證電磁紀錄勘驗報告1份、扣案
14 之被告所有之IPHONE7行動電話(IMEI碼:0000000000000000
15)、筆記型電腦各1臺、證人吳樑汶所有之行動電話(IMEI
16 碼:0000000000000000)、隨身硬碟各1台(見108 偵12870
17 卷第285 至289 頁、第525 頁、第403 頁)等件,為其主要
18 之論據。

19 五、訊據被告固坦承從98年9月1日開始在美麗華影城任職,且
20 無登入任何美麗華公司系統的權限,直至102年時始可登
21 入,而且其是以原廠統一的登入帳號就是ST方式登入。且堅
22 決否認有何無故入侵他人電腦設備、變更他人電磁紀錄之犯
23 行,辯稱:我登入的帳號與本件相關證據所顯示的系爭帳號
24 不同,我沒有以系爭帳號登入過,我從就任到107年都不知
25 道系爭帳號,在本案起訴後才知道有該帳號等語。經查:

26 (一)被告係美麗新公司技術部主管,美麗新公司與美麗華公司原
27 均屬黃氏集團控制之美麗華事業集團,美麗新公司受美麗華
28 公司委任,而指派被告於107年1月間至107年6月21日止,
29 至臺北市○○區○○路00號6至9樓之「美麗華影城」擔
30 任放映部經理,負責放映部之設備採購、營業運作及系統維
31 護等工作。美麗華影城於附表所載之時間、帳號、廳別、次

01 數曾有經由TMS連線登入之事實；美麗華影城各影廳之放映
02 可經由TMS 系統登入Barco 系統操作，或由Barco 直接登入
03 操作，兩種方式均可由ST帳號登入等情，業據美麗華公司代
04 表人張博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108偵12870卷第259至
05 261頁、第427至431頁)、證人即美麗華公司員工林嘉駿於
06 警詢、原審另案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見108偵12870卷第12
07 3至129頁、第155至161頁、第489至506頁、第437至440頁，
08 原審卷二第198至251頁)、證人即美麗華公司前員工吳樸汶
09 於警詢及原審另案之證述(見108偵12870卷第489至506頁、
10 第63至75頁)、證人即美麗華公司前員工陳壁維於警詢之證
11 述(見108偵12870卷第115至121頁)、證人即美麗華公司前
12 員工吳珍儀於警詢之證述(見108偵12870卷第185至189
13 頁)、證人即「美麗華影城」放映設備供應商太順電影機材
14 有限公司員工李建富於原審另案、警詢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
15 (見108偵12870卷第489至506頁、第207至215頁，原審卷二
16 第198至251頁)在卷；復有「美麗華影城」第1、3、5、
17 6、9廳放映機系統log 時序表、「美麗華影城」第1、3
18 、5、6、9廳各廳BARCO系統LOG 檔製作連線紀錄時序表
19 (見108 偵12870 卷第293 至303 頁)、「美麗華影城」TM
20 S系統外部連線紀錄1份(見108偵12870卷第313至317頁)、
21 「美麗華影城」第5、6廳放映設備電腦參數檔案文件夾
22 「00000000SCOPE」,「--」檔案內容遭清空之翻拍照片2
23 紙(見108 偵12870 卷第23至25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
24 調查處數位證據檢視報告、地檢署數位採證電磁紀錄翻拷光
25 碟4片、數位採證電磁紀錄勘驗報告1份、扣案之被告所有
26 之IPHONE7行動電話(IMEI碼:0000000000000000)、筆記
27 型電腦各1臺、證人吳樸汶所有之行動電話(IMEI碼:00000
28 00000000)、隨身硬碟各1台(見108偵12870卷第285至289
29 頁、第525頁、第403頁)等資料在卷可參，是此部分之事
30 實，首堪認定。

31 (二)證人黃廷瑋之證述：

01 證人黃廷瑋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是調查局的承辦人，曾到
02 現場勘查，也有查看放映室的Log 記錄，檢查有無不能放映
03 的情形，也有確認美麗華公司未曾刪改Barco 中的Log 記錄
04 檔或「.TXT」檔之後，我們才扣押。復經由鑑識專業成員做
05 成報告。當時無法判斷系統是由他人經由內部或外部途徑連
06 線進入，只知道放映機的系統被變更，但是也無法確定那個
07 Log 是何人做的。放映廳當中，有1、3、5等幾個廳的號
08 碼，當時我們有下載他們Barco 的Log 檔，每個Log 檔下載
09 後，資安科的人員就做分析，才發現其中一個Log 檔有日期
10 顯示「4899=Jun16」，也看到侵入系統的IP是外部IP以及顯
11 示登入的帳號是「logon-Hank Lin-Miramar」，因為英文名
12 字叫Hank的只有被告，且當時被告已經無權使用放映機及該
13 系統，我們才推認外部連線者是被告。而該外部連線中的放
14 映系統的Log 檔裡面的參數設定檔有缺漏才導致放映機無法
15 正常放映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00至214頁)。然而，對於系爭
16 帳號名稱「logon-Hank Lin-Miramar」，究竟是屬於使用
17 外部IP登入，抑或是從內部影廳登入之情形，證人黃廷瑋復
18 又證稱：依照偵卷第293頁，在「貳、說明：」的「一、」記
19 載「連線IP位置address:192.168.101.X4」，依照該IP位置
20 應該是來自內部各影廳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08頁)。是證人
21 黃廷瑋針對IP位置之解釋，時而稱其是由外部登入；時而稱
22 其屬於內部IP登入，足認證人黃廷瑋顯然無法確定系爭帳號
23 之登入途徑或方式究竟為何，亦可證其對於系爭帳號所代表
24 之意涵及系統運作之模式並不熟稔，而其僅以系爭帳號之名
25 稱中，部分與被告之英文名字相符，即逕推認被告曾於附表
26 所示之時間登入如附表所示廳別之推論，自難憑採。

27 (三)證人林嘉駿之證述：

28 證人林嘉駿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案發當時，我是美麗華公司
29 的工讀生，107年6月18日凌晨兩點多左右，我進放映室後，
30 發現第1及5廳中系統顯示錯誤代碼，我第一時間就做檢查及
31 測試，都沒有辦法恢復正常，放映機裡會有兩帳號，一個是

01 default，一個是ST，ST是技術人員的縮寫。如果是從網路
02 登入系統的話，「Hank Lin」的帳號我無法登入，其他人我
03 不清楚，正職的放映師都可以透過ST帳號登入系統，包括王
04 俊杰(MICKEY)、吳樑汶、鄭嘉誠(OZ)和陳璧維(SIMMO
05 M)。除了現場操作放映室的電腦之外，正職人員也可以透
06 過遠端連線登入電腦的方式，去遠端操作各個Barco 設備的
07 Touch Panel 即放映機的電腦，但是一樣是透過ST或defaul
08 t帳號登入而操作。我沒有權限從外部登入，但是我看過Jem
09 ir、Simmon、OZ、吳樑汶、鄭嘉誠用外部連線的方式操作
10 過，但Simmon是否有我沒什麼印象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14至
11 229頁)。是證人林嘉駿稱其無法使用系爭帳號登入放映廳的
12 系統，且包括王俊杰、吳樑汶、鄭嘉誠和陳璧維在內之當時
13 員工也可能在電影院內或是使用其他IP在電影院外登入而遠
14 端操作Barco 設備的Touch Panel 即放映機的電腦。故證人
15 林嘉駿除不能證明系爭帳號確實為被告所登入，亦無法證明
16 系爭帳號究竟是從內部或外部登入系統等情。

17 (四)證人徐光夏之證述：

- 18 1. 證人徐光夏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在Barco公司擔任臺灣地區
19 的客戶服務經理。美麗華公司的放映機使用我們公司的系
20 統，操作方式共有3種，第1個是使用投影機硬體的按鍵版
21 控制；第2個是臺灣90%的影城都會在硬體後面加1個觸控
22 板，因為他比較方便在後面快速的按，也可以記錄更多的功
23 能；第3種就像影城裡面常會有1台中控電腦，有的會裝上
24 影院管理系統叫TMS，電腦也會裝上Barco的操作軟體，叫
25 做Communicator，裝上Communicator的軟體只要在同一個網
26 域內，就可以對這個網域內的投影機進行類似觸控板上的操
27 作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29至231頁)。從而，依證人徐光夏之
28 證述可知，美麗華公司所使用之電腦系統可由內部及外部登
29 入並操作使用。
- 30 2. 證人徐光夏復證稱：遠距控制軟體要透過Teamviewer，但是
31 只有透過同一個網域，才能夠使用。例如本案若在同一個網

01 域內，所有的預設值都是255 、255 、255 、0 ，也就是在
02 網路IP是有4 個位置，第1、2及3個255中255的3 個字必須
03 完全一樣，只要第4 個不一樣才可以連線到我們的投影機。
04 要安裝這個連線程式Communicator第一個步驟是先下載Comm
05 unicator軟體，再輸入公司的名字跟使用者名稱，而這個名
06 字就永遠跟在這台電腦，無論誰操作基本上這個Communicat
07 or就是這個名字。在偵卷第297 頁中灰底螢光的數字串裡面
08 可以看到「logon-Hank Lin-Miramar-default」的IP是「19
09 2.168.101.251」 這台電腦上有裝了Barco 的Communicato
10 r，而這台電腦在安裝Barco 的時候公司的名字是Miramar
11 ，USER MANE 是Hank Lin，這個所謂Communicator的預設值
12 還在default，沒有以ST的方式登入 ，也就是還沒有進入進
13 階ST的SERVICE CONDITION 的狀態，這顯示的狀態，代表第
14 3 廳的IP就是192.168.101.X4，第3廳應該是34，代表34跟2
15 51 是在同一個網域，也就是在他們的影城內，這個251這台
16 電腦，並設定了43680 的code，也就是我們預設安裝幫他安
17 裝的code。至於default 系統設定，因為怕客戶遺忘，Barc
18 o 要登入的帳號我們通常建議只有一組，且不要隨便更換Co
19 mmunicator的登入權限密碼。而偵卷第296 至297 頁中，第
20 5廳部分，Log後面是tp和一串數字加default，而不是接log
21 onHank Lin-Miramar這些資訊，就是指他使用觸控電腦Touc
22 h Panel，所以這時候，他的連線者是觸控電腦，且其IP是1
23 92.168.101.54，54是投映機上面的觸控板，代表不是來自
24 於遠端電腦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31至233頁、第233至235
25 頁、第240至241頁）。

- 26 3. 從上開證人徐光夏之證述可知，系爭帳號於如附表所示時間
27 登入的IP位置是「192.168.101.251」，且系統的預設值都
28 在default的狀態，也沒有以ST系統的方式登入並操作影廳
29 的電腦，易言之，上開影廳之電腦並未因如附表所示之登入
30 者於登入後而經ST系統而為遠端之實際操作，故被告是否有
31 公訴意旨主張之連線操作美麗華公司之影廳中之電腦行為，

01 即非無疑。再者，依上開證人徐光夏之證述，Barco 要登入
02 的帳號因為僅設定一組即系爭帳號，因此任何透過Barco 及
03 Communicator系統登入操作之帳號均為系爭帳號，且未曾經
04 更換。從而，既然系爭帳號為遠端連線登入過程中唯一需輸
05 入之帳號，則有權使用之人均應知悉系爭帳號及密碼，則系
06 爭帳號名稱雖有被告之英文名字，亦不能以此即遽認係被告
07 所登入。

08 4. 又證人徐光夏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有關偵卷第21、23、25頁
09 在反白的部分，名稱是2018.052 0.SCOPE，類型是FILE，
10 大小是0，此文件大小顯示為0多半是資料損毀，這個檔案
11 內部的記憶儲存壞掉。而刪除是整個都不見了，不會有大
12 小，連名字都不見了，一但刪除是連名字都不見了，不會只
13 刪除內容，內容是0多半是資料損毀，一旦選擇刪除是連這
14 條反白的資料都會不見，檔案名稱都不會存在上面，那才叫
15 刪除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33至234頁)；該證述核與美麗華公
16 司107年9月7日函及其所附之影像檔案顯示之內容相符(見10
17 8偵12870卷第21至25頁)，顯見美麗華公司之第五廳及第六
18 廳放映機未修復前設定檔案大小為零，並非整筆資料消失，
19 尚屬資料毀損，即非遭他人所刪除或變更，從而從第5及6廳
20 所顯示之資料，即不能用以證明美麗華公司之影廳內之檔案
21 有遭他人變更之證據。

22 (五)證人李建富之證述：

23 證人李建富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是太順電影機材公司的總
24 經理，負責銷售美麗華公司所使用的Barco 放映機，放映機
25 的操作方式就是3種，第1個是放映機的右側有一按鍵式的
26 板可以操作，但一般人比較少用；第2個就是上面有一台小
27 電腦叫做TP的小電腦，也可以直接在上面操作，一般的工程
28 人員大部分是使用此種方式；第3個就是使用中控電腦的Co
29 mmunicator軟體的遠端操作。偵卷第297頁，上方註記一樣
30 是灰底，一樣有螢光色的部分，看起來是Log 檔裡面的資
31 料，它的IP是192.168.101.254，登入的人是這台電腦安裝

01 的人，程式上面安裝的公司名字是Miramar，安裝人是Hank
02 Lin。最後的default代表如果要開始使用的時候，我們選擇
03 的帳號是ST，然後密碼是default，一般我們是會做這些動
04 作，才會去解碼進去裡面操作它，如果沒有解這個碼的時
05 候，只是一般的使用就是控制而已。我們也有沒有更換帳號
06 的服務。另外，TMS系統跟Barco 系統這兩個是不同的，一
07 個是操作伺服器，一個是操作Barco 電影機；偵卷第296 至
08 297 頁中的logon-Hank Lin跟logon-tp，表示Login 的地方
09 是兩個不同的位置，第296 頁上面這台TP，一般我們俗稱To
10 uch Panel，所以是用tp做簡寫，上面看起來他是TP的Logi
11 n，從TP上面執行登入的。而第297頁是有安裝Communicato
12 r，而該名稱應該是當初安裝的人是Hank Lin跟Miramar 名
13 字(帳號)的那台電腦，登入到這台裡面，但是位置無法確切
14 得知，只要在這附近有跟它相同用電腦網路線，就可以跟它
15 連線了。而這個設備的筆電名稱或是Communicator上面註冊
16 的名稱，例如Hank Lin-Miramar這些名稱，除非我的Commun
17 icator從我的這台電腦洗掉，一般我認為這樣洗掉不是很乾
18 淨，我們會重灌這台筆電以後，等於是這台電腦乾淨了，我
19 去裝Communicator以後，它一樣把你當成一台新電腦，你在
20 安裝這個Communicator的時候，但它還是會顯示小方格給輸
21 入公司名字跟使用者名稱，而這個名稱也不會因為重覆而不
22 能使用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42至250頁)，亦均核與證人徐光
23 夏所述相符，足認美麗華公司所使用之Barco 系統在登入
24 時，帳號僅設定一組即系爭帳號，因此任何透過Barco 及Co
25 mmunicator系統登入操作之帳號均為系爭帳號，且無法更
26 換，因此，倘公訴人未能提出被告有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登
27 入如附表所示之影廳之證明，即不能認為被告有無故輸入美
28 麗華公司之帳號、密碼而入侵其電腦及無故變更美麗華公司
29 電腦之電磁紀錄之行為。

30 (六)其餘證人等人之證述：

31 此外，證人即美麗華公司前員工吳樸汶於警詢及原審另案之

01 證述（見108偵12870卷第489至506頁、第63至75頁）、證人
02 即美麗華公司前員工陳璧維於警詢之證述（見108偵12870卷
03 第115至121頁）、證人即美麗華公司前員工吳珍儀於警詢之
04 證述（見108偵12870卷第185至189頁），對於是否知悉被告
05 是否有使用系爭帳號，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登入如附表所
06 示之影廳之行為，均表示未見聞或不清楚等語，故此部分證
07 人之證言即不能作為對被告不利之證據。

08 (七)此外，「美麗華影城」第1、3、5、6、9廳放映機系統
09 log 時序表、「美麗華影城」第1、3、5、6、9廳各廳
10 BARCO系統LOG 檔製作連線紀錄時序表（見108 偵12870 卷
11 第293 至303 頁）、「美麗華影城」TMS系統外部連線紀錄1
12 份（見108偵12870卷第313至317頁）、「美麗華影城」第5
13 、6廳放映設備電腦參數檔案文件夾「00000000SCOPE」、
14 「--」檔案內容遭清空之翻拍照片2紙（見108 偵12870 卷
15 第23至25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數位證據檢視報
16 告、地檢署數位採證電磁紀錄翻拷光碟4片、數位採證電磁
17 紀錄勘驗報告1份、扣案之被告所有之IPHONE7行動電話（IM
18 EI碼：0000000000000000）、筆記型電腦各1臺、隨身硬碟
19 各1台（見108 偵12870 卷第285 至289 頁、第525 頁、第4
20 03 頁）等書面資料，因未能特定系爭帳號為何人所登入，
21 即不能認為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此外，本院經送法
22 務部調查局資安鑑識實驗室鑑定結果，經檢視被告筆記型電
23 腦之硬碟資訊後，在AXIOM鑑識軟體中發現具有Team Viewer
24 對外連線紀錄，連線對象ID為000000000（連線為107年4月29
25 日及6月13至6月15日），有該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6 第280頁），經核上開連線時間俱與檢察官起訴附表所示登入
27 之時間不同，且係本案發生前之連線時間，自難以此遽謂被
28 告即有如附所示各次登入後並篡改檔案參數之犯罪行為存
29 在。至於就美麗新娛樂股份有限公司部分，「Remote Team
30 Viewer IZ 000000000」為該公司皇家影城「桌上型電腦」
31 所安裝之Team Viewer ID，經本院函詢美麗新娛樂股份有限

01 公司回覆關於「Remote Team Viewer IZ 000000000」於107
02 年4月29日至同年6月15日期間，該帳號所屬之「桌上型電
03 腦」並無遠端連線紀錄，亦有該公司112年3月16日美新字第
04 1120301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09頁)，是本案既無積極
05 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有如附表各次登入之行為，自更難據此認
06 定被告於登入後另有篡改並修改參數之事實。

07 (八)又告訴代理人另主張將被告所有如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號之
08 手機送刑事警察局還原其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以
09 證明被告之犯行等節，惟此部分業經檢察事務官於偵查中勘
10 驗，結果僅留存其他通訊軟體「FACEBOOK」、「Imessag
11 e」、「wechat」之聊天文字檔案，並未於上開手機中發現
12 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檔案，此有勘驗報告1份在卷
13 可參(見108偵12870卷第525頁)，則依勘驗結果所示既無公
14 訴人及告訴代理人欲聲請調查之內容，是告訴代理人於本院
15 審理時另請求還原被告手機軟體乙節(見本院卷第367頁)，
16 即無從亦無由送請其他機關調查此部分之必要，附此敘明。

17 六、按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
18 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
19 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判決內論敘其何
20 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經
21 查：

22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以：

23 1. 證人黃廷瑋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當時是檢舉美麗華當時放映
24 機無法正常放映…我們到現場時就有去針對他們所謂的Barc
25 o系統看他們的Log，當時無法判斷是內部人從內部做，還是
26 從外部連線進來，當時確定的是，他們的放映機被無故變
27 更，他們就覺得很奇怪，當下也無法確定那個Log是何人做
28 的，他們只是從他們認為離職的員工比較有可能有這樣的行
29 為，我們是後來去放映室裡面把Log下載回來之後，我們就
30 有請資安科的人員幫我們做分析，分析完之後就有看到其中
31 一個Log檔有「4899=Jun16」，就是日期的部分，他到底是

01 用那個IP去登入的，我們後來看到IP192.168.101.257，那
02 個IP是一個外部IP，我們看到那個外部IP時，因為我們無法
03 知道外部IP對應實體的是哪一個住28址連線進來，後面我們
04 就有看到一個logon-HankLin-Miramar，HankLin當時我們在
05 筆錄時有去詢問Hank Lin這個名稱是公司裡面有誰會叫這個
06 名字，我們也只能從這個地方初步判斷說，他可能是一個外
07 部連線，logon裡面又有一個連線，記錄是Hank Lin，然後M
08 irainar是美麗華的意思，我們就從這樣去推認說，當時應
09 該是林建翰先生有做一個連線登入的情形，加上連線登入的
10 情形，我們並沒有辦法確定他到底變更了什麼東西，但我們
11 知道的是，後來我們去調資料時，發現他那期間其實放映機
12 裡的記錄是都沒有的，檔案是都被刪除的，然後我有詢問他
13 們，正常情況下，都會有一些放映的設定檔，可是在我們去
14 統一扣押當時，他是沒有任何檔案在裡面的，所以我們才會
15 懷疑是否當時Hank Lin這個人他有連線登入將檔案做變更…
16 應該是說我們一開始在6月16日的時間點時，6月16日凌晨4
17 點07分時，當時我們去調門禁記錄，當時公司裡面沒有林建
18 翰此人在放映室裡面。可是那個時間點，在Log紀錄檔卻出
19 現了Hank Lin的Log IN記錄，我們姑且不論192.168這個IP
20 到底是內部還外部的，可是在那個時間點的門禁記錄裡面，
21 跟當時登入進來者資訊裡面，都不是這個人應該出現在那個
22 空間裡去操作放映設備的等語（見原審卷111年2月16日審判
23 筆錄第4-5頁），訊據被告坦承其在美麗華放映的代號就是
24 「Hank-Lin-Miramar」（見原審卷111年5月4日審判筆錄第7
25 頁）；再訊據證人林嘉駿於審判時亦證稱：（問：你們公司
26 誰可以用HankLin進入？）我應該不行，我只能確定我一定
27 不行。（問：在你們公司Hank Lin這個人有幾個？）答：一
28 個。（問：是誰？）答：林建翰等語。足見被告林建翰以外
29 部連線方式連入告訴人放映機之行為。

- 30 2. 證人徐光夏於原審證稱：（問：根據你所稱，全臺灣有7成
31 左右的電影放映機都是用你們的Barco，是否有可能同時5個

01 放映機檔案大小都0?)我無法回答你是不是有5個大小都是
02 0,偶爾聽人家說曾經發生1、2個這個資料為0。(問:只要
03 他在權限上沒有問題,他經Teamviewer可以使用中控電腦的
04 時候,他就可以直接就從中控電腦打開Communicator進行操
05 作是嗎?)就我們的印象是,如果你院內的這台PC已經允許
06 Teamviewer連進來,他所有的行為就像在現場。(問:提示
07 偵卷第296至297頁,方才證人有說明會顯示Hank Lin-Miram
08 ar這些原因,但請看一下其他的登入記錄,Log有時候後面
09 是tp和一串數字加default為何會有不一樣的情況,如其中
10 第296頁第5廳部分?Log後面就不是接logon Hank Lin-Mira
11 mar這些資訊,他是接一串數字和tp?)答:192.168.101.5
12 4,logon-tp,tp就是觸控電腦Touch Panel,所以這時候他的
13 連線者是觸控電腦,而且你看他的IP是192.168.101.54,
14 54是他放映機上面的觸控板,你現在看到的,這些Log都是
15 來自於觸控板不是來自於遠端電腦。(問:所以要是使用中
16 控電腦Communicator的操作方式,才會出現剛才Hank Lin-M
17 iramar這些字樣,如果是透過Touch Panel操作的話,它就
18 會顯示tp和後面這些數字是否如此?)答:應該是這樣,因
19 為tp兩個字就是Touch Panel的簡稱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36
20 至241頁),則依證人徐光夏所述可知,本案相關放映機可以
21 透過Teamviewer軟體,進行遠距控制。而扣案放映機log檔
22 案中,logon Hank Lin-Miramar之紀錄乃以遠距方式進行連
23 線,並非在影城內實體操作放映機。

- 24 3. 依上開說明,系爭放映機無法正常運作,確與logon-Hank L
25 in-Miramar之外部連線紀錄相關,而本案相關放映機log
26 內,logon-Hank Lin-Miramar之紀錄,乃被告以外部連線方
27 式進入放映機之行為,且107年6月18日凌晨美麗華影城5台
28 放映機同時出現放映機檔案為0之情形,放映機市占率在台
29 灣占70~80%之巴可公司從未聽聞,足見被告確有無故侵入告
30 訴人電腦設備及無故變更刪除電磁紀錄之犯行。是原審認定
31 事實有上述之違法,自難認原判決妥適云云。

01 (二)經查：

02 1. 證人黃廷瑋於原審審理時固證稱：我們也只能從這個地方初
03 步判斷說，他可能是一個外部連線，logon裡面又有一個連
04 線，記錄是Hank Lin，然後Mirainar是美麗華的意思，我們
05 就從這樣去推認說，當時應該是林建翰先生有做一個連線登
06 入的情形，…在我們去統一扣押當時，他是沒有任何檔案在
07 裡面的，所以我們才會懷疑是否當時Hank Lin這個人他有連
08 線登入將檔案做變更等語，然依其所證述之內容可知，證人
09 係單以「logon裡面又有一個連線，記錄是Hank Lin，然後M
10 irainar是美麗華的意思」，即推測係由被告以其名義登入
11 上開檔案並且予以變更，然而，對於系爭帳號名稱為「logo
12 n-Hank Lin-Miramar」，究竟是屬於使用外部IP登入，抑或
13 是從內部影廳登入之情形，證人黃廷瑋針對IP位置之解釋，
14 時而稱其是由外部登入；時而稱其屬於內部IP登入，凡此
15 節，已據本院論述如前，足認證人黃廷瑋顯然無法確定系爭
16 帳號之登入途徑或方式究竟為何，亦可證其僅以系爭帳號之
17 名稱中，部分與被告之英文名字相符，即逕推認被告曾於附
18 表所示之時間登入如附表所示廳別之推論，檢察官上訴意旨
19 以此資為論據，因認被告有起訴書所載之犯行等情，似有速
20 斷之嫌。

21 2. 證人徐光夏於原審審理時固證稱：（問：所以要是使用中控
22 電腦Communicator的操作方式，才會出現剛才Hank Lin-Mir
23 amar這些字樣，如果是透過Touch Panel操作的話，它就會
24 顯示tp和後面這些數字是否如此？）答：應該是這樣，因為
25 tp兩個字就是Touch Panel的簡稱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41
26 頁），則依證人徐光夏所述可知，本案相關放映機可以透過T
27 eamviewer軟體，進行遠距控制等語，然依其上開所述，僅
28 足以證明放映機可以透過Teamviewer軟體進行遠距控制，然
29 透過上開軟體進行遠距控制之人是否為被告乙節，尚無積極
30 證據足以證明係由被告以此方式進入並由被告修改參數，致
31 「美麗華影城」第1、3、5、6、9廳放映設備於108年

01 6月18日凌晨，因無法存取「Lens encoder file」、「Li
02 ght sensor calibration file」等檔案文件，致無法正常
03 播放電影，亦無法以重新開機之平常方式排除故障而被迫停
04 止營業。質言之，上開有遠距控制並足以確認係被告登入、
05 且故意修改參數致使美麗華影城無法存取檔案文件而無法正
06 常播放電影等事實，仍應有積極之證據足以證明，尚難以證
07 人徐光夏所述放映機可以透過Teamviewer軟體進行遠距控制
08 乙情，即遽認前開行為係被告所為。是以，檢察官上訴意旨
09 以證人徐光夏證述關於解讀如何登入方式等證詞，即遽論被
10 告為本案之犯罪行為人，亦有未當之處。

11 3. 是以，本案相關放映機log內，logon-Hank Lin-Miramar之
12 紀錄，是否即為被告以外部連線方式進入放映機之行為，容
13 有合理之懷疑，依本案前開證據資料，尚未到達足認係被告
14 所為之高度有罪蓋然性，再參以本案於107年6月18日凌晨美
15 麗華影城5台放映機同時出現放映機檔案為0之情形，倘認係
16 被告所為而有無故侵入告訴人電腦設備及無故變更刪除電磁
17 紀錄之犯行，自更應有積極之證據足以證明，尚難僅以放映
18 機log內，logon-Hank Lin-Miramar之紀錄，即謂被告有於
19 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間，連線至「美麗華影城」可對各影
20 廳放映設備執行指令之「Theater Management System」系
21 統，並由其自己輸入其帳號「Hank-Lin-Miramar」及密碼而
22 登入TMS系統，再連線至第1、3、5、6、9影廳之放映
23 設備（廠牌：Barco；型號：DP2K-32B）後，輸入其因派任
24 於美麗華影城期間所取得之帳號、密碼，而登入上開5影廳
25 之放映設備系統，並刪除、修改內存參數，致「美麗華影
26 城」第1、3、5、6、9廳放映設備於108年6月18日凌
27 晨，因無法存取「Lens encoder file」、「Light sensor
28 calibration file」等檔案文件，致無法正常播放電影等
29 事實。

30 4. 故原審判決已詳敘其就卷內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綜合判
31 斷、取捨，認檢察官所提前揭各項證據尚不足採為證明被告

01 有所指之上開犯行，其得心證的理由已說明甚詳，且所為
02 論斷從形式上觀察，亦難認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
03 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

04 七、從而，本案既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所為符合前揭罪嫌，公訴
05 意旨所提出之證據或所指出之證明方法，亦不足為被告有罪
06 之積極證明，或說服本院形成有罪之心證。公訴意旨所舉證
07 據，仍存有合理懷疑，實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
08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檢察官上訴仍無法說服本
09 院推翻原審無罪之判決，而形成被告有罪之高度心證，其上
10 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張智堯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4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15 法官 劉兆菊

16 法官 黃翰義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20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2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23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4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5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

26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27 三、判決違背判例。

28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29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30 書記官 董佳貞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01
02

附表：

編號	登入時間	廳別	登入帳號	次數
1	107年6月16日上午4時7分	3	Hank-Lin-Miramar-default	1
2	107年6月17日上午0時58分	5	Hank-Lin-Miramar-default	1
3	107年6月17日上午2時32分	6	Hank-Lin-Miramar-default	1
4	107年6月17日上午3時5分	9	Hank-Lin-Miramar-default	1
5	107年6月20日上午3時49分、57分	3	Hank-Lin-Miramar-st	2
6	107年6月20日下午11時50分	5	Hank-Lin-Miramar-st	1
7	107年6月21日上午0時32分	6	Hank-Lin-Miramar-default	1
8	107年6月21日上午1時13分	6	Hank-Lin-Miramar-st	1
9	107年6月21日上午1時53分	1	Hank-Lin-Miramar-default	1
10	107年6月21日上午2時46分、3時3分	9	Hank-Lin-Miramar-st	2
11	107年6月21日上午3時24分	5	Hank-Lin-Miramar-default	1
12	107年6月21日上午3時31分	5	Hank-Lin-Miramar-st	1
13	107年6月21日上午4時31分	6	Hank-Lin-Miramar-default	1
14	107年6月22日上午5時5分	3	Hank-Lin-Miramar-st	1
15	107年6月23日上午1時14分	5	Hank-Lin-Miramar-default	1
16	107年6月23日上午1時33分	5	Hank-Lin-Miramar-st	1
17	107年6月23日上午1時56分	5	Hank-Lin-Miramar-st	1
18	107年6月23日上午2時38分 (20秒、41秒各1次)	6	Hank-Lin-Miramar-default	2
19	107年6月23日上午2時47分、3時15分	1	Hank-Lin-Miramar-st	2
20	107年6月23日上午3時19分	6	Hank-Lin-Miramar-st	1
21	107年6月23日上午3時46分	9	Hank-Lin-Miramar-st	1
22	107年6月23日上午4時4分	9	Hank-Lin-Miramar-st	1
			登入次數合計	26

